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78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蕭景華

被告 盛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士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盛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林士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95,253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盛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林士傑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盛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盛捷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26日邀同被告林士傑（下稱其名，與盛捷公司合稱被告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期間6年，到期日為117年4月26日，約定自111年4月26日起至112年4月26日止按月繳息，另自112年4月26日起至117年4月26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自111年4月26日起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17%），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經伊事先通知或催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惟被告等2人僅清償本金4,747元及部分利息，尚積欠本金1,995,253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

01 約金未清償等情。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
02 為命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1,995,25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
03 違約金之判決。

04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均無意見。

05 三、經查：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盛捷
07 公司設立登記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6頁），為被告所
08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2頁）。是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
09 真。

1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2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4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5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16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17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18 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19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
20 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21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
22 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3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
24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經查，盛捷
25 公司於111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2,000,000元，迄今尚積
26 欠1,995,2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
27 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盛捷公司未返還之借款已視為全
28 部到期，即負有返還義務。又林士傑為借款之連帶保證
29 人。是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等2人應連帶給付其1,995,253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31 約金，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其1,995,253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康閔雄

附表：

編號	債 權 本 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95,253元	112年5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17%	自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前開利率20%
2	1,700,000元	112年4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17%	自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前開利率20%
合計	1,995,253元			